

八、衛生福利部相關函釋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
傳 真：(02)23966221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23210151轉228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doh.gov.tw

54071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受文者：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70006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護理機構設置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7年1月31日苗衛醫字第0970300221號函。
- 二、所詢護理機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所設之隔離病房之病床數，是否涵蓋於核發機構之開業床數內一節，查護理機構服務對象係為罹患慢性病、病情穩定，需長期護理之病人或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是以，以急性醫療需求為目的設置之隔離病房（床），並不適用於護理機構。至護理機構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為早期偵測機構內發生傳染病群聚事件，應由所核定之開業床數中，選擇若干具有獨立衛浴設備之住房，以供篩檢並予及時妥適隔離使用。
- 三、關於同一護理機構跨數樓層，各樓層是否均需設置護理站及配置護理人員一節，按護理機構之護理站設置，係為相關醫療器材、藥品及病歷存放管理空間，方便護理人員從事護理業務及提供住民、民眾諮詢服務之處。查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之二、護理服務設施（一）病房項下規定設置護理站，及相關設施與設備。另查，本案所稱各樓層是否均需設置護理站之病室設置

行政院衛生署
醫事司
護理科

收護處收文 P70-267
P7.3.7

情形未明，惟依前揭原則，跨數樓層之護理機構，如相鄰樓層共用護理站，在不影響護理業務執行及能為護理機構住民及民眾方便利用下，尚無不可。是以，本案請依權責，視個案事實認定。至護理機構24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惟其三班輪值人力分配，係為機構內部管理事項，由機構依其規模及業務需要逕行調配。

正本：苗栗縣衛生局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苗栗縣衛生局除外）、本署疾病管制局、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署長侯勝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25892
聯絡人及電話：黃玉華(049)2332161轉267
電子郵件信箱：yu5301@cto.doh.gov.tw

受文者：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0992861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護理機構設置於不同棟建築物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5月14日北衛心字第0990058170號函。
- 二、按護理機構之設立，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申請許可，並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之相關規定，始予准許開業。有關不同大樓設置護理之家前經本署96年10月29日衛署醫字0960049243號及88年8月16日衛署醫字88044734號函釋，如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應無不可在案，先予敘明。
- 三、本案經貴府核准設立於同電梯3樓及5樓之護理之家，擬於相鄰棟之電梯大樓4樓擴充床位數案，因本案係屬同一宗土地面積，如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之相關規定，得予准許。另應請落實照顧人力，每棟建築物3班均應有護理人員之原則辦理。

正本：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署醫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2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002635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有關精神護理之家之日常活動場所空間，是否包含屋突、騎樓、陽臺、店舖、門廊、走道、廚房、餐廳、樓梯間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0年5月25日高市衛社字第1000044562號函。
- 二、按護理機構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之規定。復按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規定，精神護理之家總樓地板面積，平均每床應有20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而總樓地板面積包含日常活動場所空間；又日常活動場所，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4.5平方公尺以上。而日常活動場所之定義係指住民餐廳、交誼活動休閒所需之空間而言，爰此，未含屋突、廚房及樓梯間，亦不包括騎樓、門廊及走道等空間。至陽臺是否可列入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乙節，應就該空間是否實際依前揭定義之功能使用予以認定。
- 三、至於店舖得否屬精神護理之家之日常活動場所空間乙節，

因來函未詳述該類空間功能之定義及登記該類使用用途之緣由，爰無法據以認定。請查明該類空間是否屬精神護理之家可供登記使用之空間，並依前開說明二之定義與原則自行認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高雄市政府除外)

2017/02/28
交 08 號 47 章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25892
聯絡人及電話：賴妙純(049)2332161轉221
電子郵件信箱：nhlai@do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1002862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轄內合法立案之護理之家，欲申請變更負責人之行政程序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0年8月1日屏衛醫字第1000024337號函
- 二、查護理人員法第17條規定，私立護理機構由個人設置者，係以資深護理人員為申請人申請設立，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經許可後，其申請人、設置或擴充地點、床數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又本署97年4月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1290號函解釋，私立護理機構之負責護理人員變更，即為申請主體變更，因涉屬設立權屬變更，係屬護理機構之新設立，應重新申請開業。
- 三、依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護理機構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業，前述機關對於其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於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至該護理機構之建築使用執照是否符合規定，建請洽詢地方建管單位釋疑。

正本：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署醫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37

聯絡人及電話：莊智雯(02)85906380

電子郵件信箱：nhzhiwen@do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1022861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護理機構公開宣稱住房折扣收費，是否為不正當業務範疇之疑義，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3月11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231269800號函。
- 二、有關護理人員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所稱「不正當業務」，與醫療法第61條第1項所稱「不正當方法」，兩者各自有具體明確之列舉及例示規定，且規範性質截然不同，尚不可完全比照辦理。
- 三、有關貴局所提部分機構為回饋或招攬產婦入住，於網頁或參觀、簽訂契約時推出住房折扣專案，以住房天期達一定日數即贈送免費住房日數乙案，依護理人員法第18條之1規定，護理機構網頁廣告不可宣傳住房折扣專案，至於參觀、簽訂契約時推出住房折扣專案，則尚無違反護理人員法第29條列舉之規定。
- 四、惟產後護理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產婦，違者以護理人員法第29條第2款處罰：
 - (一)公開宣稱入住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



康禮券、護理服務，或於產後護理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

(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

(三)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服務完成後再繳費等。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37

聯絡人及電話：莊智雯(02)85906380

電子郵件信箱：nhzhiwen@do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102286304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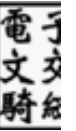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護理人員法第21條收費標準及護理機構同址是否可從事其他營業項目之疑義，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3月18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231275002號函。
- 二、有關貴局所詢護理機構開業後因應物價等因素自行調整收費標準，未超過貴局收費基準上限規定，未經核備乙節，尚難認屬違反護理人員法第21條之規定；至於護理機構收費標準如係由機構報請縣市衛生局核定者，該機構後續調整收費標準仍應依護理人員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三、另詢護理機構申請設置或擴充時發現同址已有其他營業項目（包括商業登記為坐月子食品公司、或向衛生局登記販賣醫療器材等）乙節，如下說明：
 - （一）查護理機構為醫事人員之執業場所，以提供辦理執業登記在案之醫事服務項目為限。又護理機構非屬營利事業，應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而影響醫療作業。
 - （二）又，設立坐月子食品公司係屬商業行為，宜請住民於符合相關規定之營業場所購買服務；又，前述食品公司之



經營行為應屬商業營利性質，就營運主體而言，其設立登記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等規定辦理，以資適法。故護理機構內附設商業性質之坐月子食品公司，應不予同意；至護理機構如與坐月子食品公司同址設置，其執業場所有實體區隔、二處內部無法相通，且分別有對外出口，得視同不在同一地址。

(三)另有關護理機構販賣醫療器材，如僅對護理機構之病患或其家屬提供必要之服務，經當地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實地履勘屬實，在不影響護理照護服務品質下，尚無不可。惟其如將藥局、藥商登記於護理機構地址內，並以對外從事醫療器材推銷、銷售為主要業務，則非所宜。

(四)綜上，除上述所述機構外，護理機構營運範圍應符合護理機構申請設置或擴充之計畫書核准事項為準。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37

聯絡人及電話：莊智雯(02)85906380

電子郵件信箱：nhzhiwen@do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21580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院或診所附設產後護理機構之嬰兒室及相關設備，
是否可與該醫院或診所共用疑義，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6月27日高市衛健字第10235829100號函。
- 二、查本部89年5月18日衛署醫字第89011744號函：「醫院其嬰兒室、調奶室設置現狀若與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相符，則院方與其附設產後護理機構共用嬰兒室、調奶室，尚無不可。」其當時之時空背景，醫院及其附設產後護理機構系共用一張開業執照。
- 三、次查本部90年5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00031774號函：「醫療機構醫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附設護理機構，應另發給開業執照，至原於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加註附設護理機構者，應於異動時，重新核發開業執照。」另本部98年4月10日衛署照字第0982800729號函釋，略以「婦產科診所之嬰兒室、調奶室係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設置，兩者分屬不同型態與主體...不宜共用嬰兒室及相關設備...」爰此，上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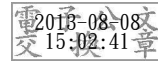


二個獨立機構，其嬰兒室設置標準並不相同。

四、又考量實際狀況，於本函釋發布前，產後護理機構與醫療機構共用嬰兒室、調奶室及相關設備，業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應輔導其儘速改善；本函釋發布後，新設置或擴充之產後護理機構並不宜與醫療機構共用嬰兒室、調奶室及相關設備。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37
聯絡人及電話：余依靜(02)85906666轉6398
電子郵件信箱：nh0531@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21580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護理之家機構設置之設置標準項目二護理服務設施（四）日常活動場所，相關計算標準其中走廊是否得併計於日常活動場所之面積乙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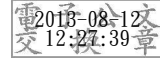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8月1日新縣衛醫字第1020009330號函。
- 二、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8條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規定：「二、護理服務設施（四）日常活動場所：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又，日常活動場所係指住民餐廳、交誼活動休閒所需之空間，本部前於99年10月20日衛署照字第0992862869號函函示在案，合先敘明。
- 三、病室外之走廊係屬機構室內走道，考量護理之家機構收住多屬失能、行動不便之住民，其活動需倚賴輪椅或推床等，故室內通路走廊，除應依內政部公告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其坡度、寬度及迴轉空間符合無障礙通路外，至可否為住民之日常活動場所，應依前開規定，並視其是否具有說明二之日常活動場所空間之功能逕予認定。



正本：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除外）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37
聯絡人及電話：余依靜(02)85906666轉6398
電子郵件信箱：nh0531@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21580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同一建築物內得否分別設立老人福利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102年9月24日苗照管字第1020004720號函辦理。

二、旨案有關同一棟建築物之不同樓層分設老人福利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門牌號碼需不同。(應辦理分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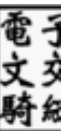
(二)應有獨立出入口。有關「獨立出入口」請依下列原則予以認定：

1、不具共同出入口者，則機構應設有可直接通達地面之專用電梯間或樓梯。

2、具有共同出入口者，則電梯或樓梯不可相通直接進入各樓層內部，例如1樓至2樓，電梯與樓梯須在機構外。

(三)使用空間須獨立、完整區隔。

(四)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機構皆應符合其相關法規。



- 1、老人福利機構須符合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或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 2、護理機構須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護理人員法等之規定。

(五)工作人員、環境設施設備、經營組織及管理獨立，不與他機構共用。

三、本案因涉事實之認定，宜秉上開認定原則本權責審酌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8-11-05
14:37:05
交發章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3310863

聯絡人及電話：莊智雯(02)85906874

電子郵件信箱：nhzhiwen@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21581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之門寬定義疑義一案，請查照

。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11月20日衛醫字第1020021140號函。

二、查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規定，略以：「護理機構，其一般設施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寬度至少為零點八公尺」，所詢門寬定義，係指門實體寬度（淨寬），尚不包括門框寬度。爰此，護理機構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門寬應依該標準之特別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37

聯絡人及電話：余依靜(02)85906666轉6873

電子郵件信箱：nh0531@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21581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護理之家申請擴充，得否將鄰近長照機構申請作為擴充區域，逕行變更為護理之家，不須將住民淨空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12月10日桃衛照字第1020308801號函。
- 二、依據護理人員法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護理機構之設置及擴充，應先申請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又同法第1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護理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次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歇業或解散時，應於1個月前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收容老人安置計畫及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先予敘明。
- 三、旨案老人長照機構欲申請變更為護理之家，應同時符合前開法令規定，至變更過程是否須先完成歇業程序將住民淨空，應由當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衛生局依個案事實



認定辦理。意即，倘老人長照機構經縣市社會局（處）許可歇業日期能與護理之家經衛生局核准開業日期訂為同時，讓現有老人安置與入住護理之家能無縫接軌，則可避免讓已入住該機構老人面臨搬遷問題，如否，因本案係擬變更為護理之家，仍應依護理人員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除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4-01-06
17:23:23
章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余依靜(02)85906666轉7109

電子郵件信箱：nh0531@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31560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請協助向財政部國稅局說明貴法人附設護理之家住民使用之尿片及護墊等醫療耗材係屬專業醫療需求，且適用老人福利法第19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法人103年2月21日基門董字第103-007號函。

二、有關依護理人員法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之護理之家，可否認屬「醫療保健設施」，其所提供之服務可否認屬「醫療勞務」得免徵營業稅，本部說明如下：

(一)依據護理人員法第14條規定：「為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因應連續性醫療照護之需求，並發揮護理人員之執業功能，得設置護理機構。」同法第15條規定：「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如左：一、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二、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又，護理之家提供之服務內容，依據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一)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

裝

訂

線

為。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爰護理之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範疇，依法可執行前開業務，提供住民護理照護服務項目，故業已涉及醫療及護理業務。又，上開所稱醫療輔助行為範疇，係屬醫療勞務，惟其提供服務之項目，仍應視契約所訂之內容而定。

(二)鑑此，本部已於102年11月29日邀集財政部與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護理機構提供服務與醫療勞務範圍，決議為：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護理機構，應可認屬為廣義之「醫療保健設施」其所提供之護理服務，屬醫療勞務範疇者，若係因日常生活照顧所衍生，則非屬醫療勞務之範疇；本案業於102年12月12日衛部照字第1021581226號函及102年12月23日衛部照字第1021581374號函諒達財政部。

(三)依前項會議紀錄結論意旨，係認為核准設立之護理機構，其所提供之護理服務，可認屬為醫療勞務之範疇；又結論二之意旨，係以產後護理機構為主，其服務對象以產後之婦女及嬰兒為對象，其所需要之服務項目及內容，顯不同於收住於一般護理之家之失能住民，故針對產後護理機構服務項目之收費，加以區別係屬醫療勞務或是日常生活照顧。

(四)承上，一般護理之家所提供之護理服務將視住民照護之需求，且收住對象係護理需求性較高之失能者，故其日常照顧需求即以護理照護為主，爰一般護理之家應可認屬為廣義之「醫療保健設施」其所提供之護理服務，屬

醫療勞務範疇。

三、至上開說明是否認屬稅法相關規定以及得否免徵營業稅，
係屬稅法機關之權責。

正本：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副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門諾護理之家
、財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2014-03-13
16:30:10 章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余小姐(02)85907109

電子郵件信箱：nh0531@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30118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3年6月24日函影本1份(1030118577-1.tif)

主旨：函轉關於內政部函釋居家護理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6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6837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旨案係內政部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中規定，居家護理機構之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歸屬於H-1(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一項，依來文說明三內容，區分為：

(一)歸屬於G-2（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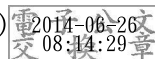
非收住式機構，其僅提供外展性居家護理服務之居家護理機構者。

(二)歸屬於H-1（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居家護理機

構、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醫療機構，其機構內如設有提供短期收住服務之居家護理機構者。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含附件)



醫事管理科 收文:103/06/26



1030121174

有附件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莊智雯(02)85907122

電子郵件信箱：nhzhiwen@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31561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嬰兒照顧人員乙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3年3月14日衛部照字第1031560270號函(諒達)。

二、按「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八條附表規定，產後護理機構每15床(含嬰兒床)至少應有護理人員1人，且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嬰兒照顧人員每5床應設置1人；附表備註第三項「高於設置標準聘用之護理人員人數可採計為應聘嬰兒照顧人員數」，係指該機構高於設置標準聘用之護理人員人數，得列入設置標準嬰兒照顧人員應採計之人員數。

三、以下列為例，若產後護理機構設置32床(產婦床15床，嬰兒床17床)，則該機構嬰兒照顧人員配置如下：

(一)查產後護理機構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每15床(含嬰兒床)至少應有1人，且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故該機構32床之護理人力配置應設3人以上；嬰兒照顧人員每

裝

訂

線



5床嬰兒床應置1人，故該機構嬰兒照顧人員應設4人。

(二)若該產後護理機構實際聘用護理人員5人，其高於設置標準所至少應聘用之護理人員人數額2人，則可採計為應聘嬰兒照顧人員數，爰此，該機構至少須聘用2名嬰兒照顧人員。

四、有關產後護理機構嬰兒照顧人員之工作內容，本部前於103年3月14日衛部照字第1031560270號函釋在案，係指嬰兒照顧人員，僅得提供嬰兒之基本照顧，包括嬰兒之飲食、衣物及洗滌等，不得涉及依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之有關嬰兒醫療及護理等業務。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莊智雯(02)85907122

電子郵件信箱：nhzhiwen@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31561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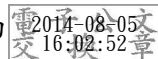
主旨：所詢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護理服務設施之日常活動場所空間規劃應在住房內或外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103年6月30日大安字第103021號函。
- 二、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8條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之設置標準項目「二、護理服務設施」分類包括「住房」、「嬰兒室」、「日常活動場所」、「衛浴設備」及「其他」，其中「日常活動場所」按病床數（不包括嬰兒床）計，平均每床應有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爰「住房」及「日常活動場所」係不同之分類設置標準，故日常活動場所係指住房外，提供產婦產後交誼活動休閒、照護嬰兒之教導及健康恢復之課程所需之空間，如 貴院執行母嬰同室於住房內增加空間之舒適度，依法僅能以「住房」之設置標準計算。



正本：大安婦幼醫院
副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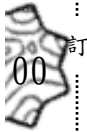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
5號

傳 真：(049)2325892

聯絡人及電話：(049)2332161轉3229蘇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nhsue@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41561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產後護理機構設立或擴充摘要及計畫書參考格式(1041561296-1.doc)

主旨：有關審查所轄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申請案之檢附文件
內容案，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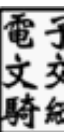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1年12月19日公告之「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護理機構申請設置或擴充許可，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其為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一百床以上者，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財團法人護理機構或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之護理機構，申請設置或擴充許可，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二、惠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初審核轉知申請案件：

（一）依據「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5條及「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第4條第1項，應檢具設置或擴充計畫書及計畫摘要，其內容應包含：

1、建築地址（地號）、建物位置圖、基地面積、建築面



積，設置或擴充前後之總樓地板及各樓層地板面積及樓層平面配置圖；擴充者應檢附擴充前後配置對照表。

- 2、機構之照護人員每班派班原則。
- 3、使用空間分層核計表（含寢室、日常活動空間等分項填計）。
- 4、如事涉農業、地政、都發、建管、公安及消防等相關單位，應請各單位針對設置及擴充變更內容表示意見，並檢附貴轄相關單位之審查同意函文等資料。

(二)申請擴充者，依據本辦法第8條規定，請提供其最近三年之平均占床率統計資料，如未達百分之六十五者，其前一年度主管機關評鑑或督導考和不合格者，不得申請擴充床數。

三、檢送產後護理機構設立或擴充摘要及計畫書參考格式一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產後護理機構設立或擴充計畫書

- 一、 產後護理機構名稱
 - 二、 設立或擴充目的
 - 三、 住民來源分析（擬收容之對象、類別、屬性及提供之服務內容）
 - 四、 設置規模
 - （一）組織架構
 - （二）設立床數
 - （三）人員配置
 - 五、 硬體工程
 - （一）建築地址、位置圖
 - （二）基地面積
 - （三）建築面積
 - （四）建築物平面圖（樓層數及各樓層配置）（請製成 A4 或 B4 以上格式）
 - （五）工程進度及完工日期
 - 六、 擬開業日期
 - 七、 財務計畫
 - （一）經費概算
 - 工程設備
 - 其他
 - （二）經費來源
 - （三）經費使用計畫
 - 八、 預期效益
 - 九、 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應檢附各該法人主管機構同意函件。
- 備註：本建院計畫請備一式五份併建院計畫摘要送核，格式一律請以 A4 用紙格式

產後護理機構設立或擴充摘要

壹、基本資料

一、產後護理機構名稱：_____

類別：醫療機構附設 醫療法人附設 財團法人附設 獨立型態

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

二、申請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電話：_____

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三、負責護理人員：_____，電話：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學校：_____，畢業年月：____年____月

護理證書字號：____字_____號，領證年月：____年____月

經 歷：

起訖年月	開執業縣市	院所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目前執業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四、床位數

現 有 增 設 合 計
(新設)

五、人員配置：(新、擴建後)

護 理 人 員 (含負責護理人員)	嬰 兒 照 顧 人 員	照 顧 服 務 員	其 他	合 計

貳、建院工程

一、硬體工程計畫：(請依貴機構情況擇一填列)

- 新院建舍，如附表一
- 擴建院舍，如附表二
- 整修建院舍，如附表三

二、工程進度表：如附表四

參、經費需求及來源

一、經費需求：_____萬元。經費概算表，如附表五

二、經費來源：

申請人：_____ 簽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本計畫摘要請備一式五份併設立或擴充計畫書送核，內容應與計畫內容一致，格式一律請以 A4 用紙格式

附表一

新建院舍硬體工程摘要：

一、基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二、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三、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不含停車場及宿舍)

(一)樓層數：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

(二)各樓層設計：

層別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用途(請詳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合計	_____	

(各樓層用途如含停車場或宿舍，請註明其面積)

四、建院土地現況：

(一)地號：_____

(二)土地取得情形：

自有，權狀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號碼：_____

申請人所有 配偶所有 其他(請註明)_____

擬購

其他_____

(三)土地用途類別：_____ (如商業區、住宅區、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等)

(四)是否需要辦理土地變更

是

否

(五)是否需要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是

否 請敘明理由：_____

附表三

整修建院舍工程摘要：

一、建物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建物使用執照所列用途：_____

三、建物目前用途：_____

四、整修後各樓層配置：

(一)樓層數：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

(二)各樓層設計：

層別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用途(請詳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合計	_____	_____

(各樓層用途如含停車場或宿舍，請註明其面積)

附表四

建院工程進度表

產後護理機構名稱：_____

工程項目	日期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基本規劃													
建築設計													
設立或擴充許可													
土地用途變更完成													
環境影響評估完成													
申請建照													
發包動工													
基礎工程													
結構體工程													
申請使用執照													
申請開業執照或變更 開業登記事項													

附表五

建院概算表

一、工程設備：(單位千元)

項 目	單價分析	建築總樓 地板面積	工程費	說 明 (請列出工程或設備內容)
	元/m ²			
結構體土木工程				
水電工程				
空調工程				
機械設備				
裝修工程				
廢水廢棄物工程				
其 他				
合 計				

二、土地購置費用_____千元 (已有自有土地免購者，請註明)

三、其它：小計_____千元

項 目	金 額 (千元)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四、總經費需求_____千元